

龙伏片区洪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JG2023-3166)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广州市, 黄埔区

一、招标条件

本龙伏片区洪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6.788964 万元, 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黄陂新村东二街新建 4.0×1.5 米雨水渠箱 300 米、新建 2.0×1.5 米~3.0×1.5 米雨水渠箱 930 米和 2.5 米×1.5 米雨水渠箱 495 米; 凯恒企业西侧公共路段新建 1.2×1.2 米雨水盖板沟 108 米; 武警支队门口新建 1.8 米×1.8 米~2.4 米×1.8 米雨水渠箱 552 米和 d1000 雨水管 60 米; 龙伏涌过路段新建 d2400 排水管 330 米、4.0×2.5 米雨水渠箱 140 米、d1200 污水管 50 米; 龙伏涌出口段新建 4x2 米箱涵 60 米; 拆除滚水堰一座。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龙伏片区洪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龙伏片区洪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 执行。2、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

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5、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公司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6、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网址：

<https://creditl.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注 1、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交易平台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2 开标室

七、其他

龙伏片区洪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伏片区洪涝综合治理工程已经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

和改革局以穗埔发改投批（2022）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龙伏片区洪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黄陂新村东二街新建4.0×1.5米雨水渠箱300米、新建2.0×1.5米~3.0×1.5米雨水渠箱930米和2.5米×1.5米雨水渠箱495米；凯恒企业西侧公共路段新建1.2×1.2米雨水盖板沟108米；武警支队门口新建1.8米×1.8米~2.4米×1.8米雨水渠箱552米和d1000雨水管60米；龙伏涌过路段新建d2400排水管330米、4.0×2.5米雨水渠箱140米、d1200污水管50米；龙伏涌出口段新建4×2米箱涵60米；拆除滚水堰一座。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工程估算总投资为7521万元，其中工程费5631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完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区财政局终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26.788964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

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网址:<https://creditl.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

注 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6月14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4日9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6月14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7月4日9时3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7月4日9时15分至2023年7月4日9时3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2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7月4日9时3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2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2806815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65 号 21 楼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20-8351722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2806815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凯达楼 B 栋 210 室

监管电话：020-82378991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2806815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65 号 21 楼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 020-8351722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